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5449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HRBXF

申请人 聊城市重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新区办事处双庙居委综合楼3楼366室

代理机构 聊城市东昌府区北斗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器导轨；